

農業部 113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性別議題 1：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主/協：人事處/輔導司、漁業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p>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p> <p>(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p>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p>	<p>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p> <p>達成率=(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機關所屬委員會數/機關所屬委員會總數)*100%</p>	<p>一、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p> <p>二、提升個別農會、漁會、工會及上市櫃公司之理/董事及監事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達成率</p> <p>三、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p>	<p>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 107 個,有 106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 90 個已達成 40%(任一性別比率達 40%者占 84.11%),推動其他 17 個委員會於改選時積極提升性別比率。</p>	<p>本部列管委員會數計 107 個,預計分年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成 40%情形如下:</p> <p>111 年:預計達成 91 個,達成率 85.05%</p> <p>112 年:預計達成 92 個,達成率 85.98%</p> <p>113 年:預計達成 93 個,達成率 86.92%</p> <p>114 年:預計達成 94 個,達成率 87.85%</p>	<p>■已達成</p> <p>□未達成</p> <p>113 年原列管委員會共計 121 個,經本部重行檢視盤點,113 年列管委員會調整為 124 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40%者計 114 個,達成率 91.94%,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人事處
<p>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p>	<p>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均為 100%</p> <p>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財團法人總數)*100%</p> <p>監察人(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數 / 財團法人總數)*100%</p>	<p>四、訂定暫行特別措施</p> <p>五、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引導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位置,尤其是不利處境者</p> <p>六、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人才資料庫</p> <p>七、辦理相關研究,作為精進決策參與相關措施之參考</p>	<p>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計 21 個,董事部分有 7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佔 33.33%),監事部分有 13 個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 1/3(佔 61.90%),推動作法如下:</p> <p>一、推薦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董、監事名單時,請建議機關提出候選名額之不同性別名單,俾遴派時參考。</p> <p>二、多元管道宣導,並督促列入捐助章程落實辦理。</p> <p>三、機關代表於董事會議列席或本部辦理業務實地查訪時適時宣導,若各該財團法人董事於任期中因故改聘時,提醒優先考量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為原則選聘新任董事。</p>	<p>本部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計 21 個,預計分年達成任一性別比率達成 1/3 情形如下:</p> <p>一、董事</p> <p>111 年:預計達成 8 個,達成率 38.10%</p> <p>112 年:預計達成 9 個,達成率 42.86%</p> <p>113 年:預計達成 15 個,達成率 71.42%</p> <p>114 年:預計達成 17 個,達成率 80.95%</p> <p>二、監事</p> <p>111 年:預計達成 14 個,達成率 66.67%</p> <p>112 年:預計達成 15 個,達成率 71.43%</p> <p>113 年:預計達成 19 個,達成</p>	<p>[董事]</p> <p>■已達成</p> <p>□未達成</p> <p>一、本部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共計 21 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計 18 個,達成率 85.71%,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p>二、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性別比例如下:</p> <p>(一)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3.33%)</p> <p>(二)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20%)</p> <p>(三)農業工程研究中心(13.33%)</p> <p>[監事]</p> <p>■已達成</p> <p>□未達成</p>	人事處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率 <u>90.48%</u> 114 年：預計達成 <u>20</u> 個，達成率 <u>95.24%</u>	一、本部列管之公設財團法人共計 21 個，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者 20 個，達成率 95.24%，符合 113 年目標值。 二、未達任一性別比例 1/3 之財團法人及其監事性別比例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20%)。	
	三、農會 (一)女性農會選任人員 <sup>1</sup> 比率提升 50% 女性選任人員占比=女性選任人員/所有選任人員*100% (二)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1. 理事達成率為 2%，理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農會數/農會總數)*100% 2. 監事達成率為 16.6%，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農會數/農會總數)*100%		提升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所占比例： 一、加強「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針對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鼓勵農會重視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例。 二、於農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以促進農會重視性別平等推廣工作加分。 三、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及相關研究，以提高女性會員參與農會決策之意願：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鼓勵農村婦女積極參選農會選任人員，強調女性參與組織決策之重要性，針對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集會與業務檢討會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	壹、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率 (農會 4 年選舉一次，下次於 114 年辦理選舉) 111 年：7.6% 112 年：7.6% 113 年：7.6% 114 年：11.4% 貳、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 一、理事達成率 111 年：1% 112 年：1% 113 年：1% 114 年：2% 二、監事達成率 111 年：11% 112 年：11% 113 年：11% 114 年：16.6%	[農會選任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率：農會選任人員每 4 年屆次改選，109 年 12 月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性別比率為 7.02%，又 110 年 12 月基層農會選舉結果，女性選任人員比例已增加為 9%，符合 113 年目標值。本部將透過各項宣導措施、補助要點及考核辦法等規範之引導，戮力提高 114 年農會屆次改選之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  [農會理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農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女性理事達 1/3 共 4 家/302 家農會(1.32%)，符合 113 年目標值。又農會理事人數之達成率 4.68%(女性理事人數由 97 人增加至 135 人，較上屆增加 39.2%)。  [農會監事]	輔導司

<sup>1</sup>農會選任人員為上級農會與基層農會之理事、監事與會員代表人數合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一、農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監事達1/3共33家/302家農會(10.93%)，僅落後0.07%(目標值為34家農會)。本部將持續透過各項宣導措施、補助要點及考核辦法等規範之引導，戮力提高農會屆次改選之農會女性監事比率。 二、又農會監事人數之達成率5%(女性監事人數由27人增加至48人，較上屆增加77.8%)。 三、另110年農會屆次改選後，女性常務監事達11位，已確實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職位。	
	四、漁會 (一)女性漁會選任人員 <sup>2</sup> 比率提升50% 女性選任人員占比=女性選任人員/所有選任人員*100 (二)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1. 理事達成率為5% 理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漁會數/漁會總數)*100% 2. 監事達成率為20% 監事達成率=(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漁會數/漁會總數)*100%		一、漁會女性選任人員現況：女性理事29人、女性監事10人、女性會員代表190人，所有選任人員2,246人。 二、提升漁會女性選任人員所占比例： (一)透過推廣教育、媒體文宣、漁會重要會議等管道宣導性別平等理念，提升女性會員關心公共事務意願，鼓勵參選擔任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共同參與漁會決策。 (二)針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聘用女性總幹事及鼓勵女性會員參選擔任選任人員之漁會，在漁會考核時加分鼓勵。	壹、女性漁會選任人員比率(漁會4年選舉一次，下次114年辦理選舉) 111年：10.0% 112年：10.0% 113年：10.0% 114年：15.0% 貳、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一、理事達成率 111年：0% 112年：0% 113年：0% 114年：5% 二、監事達成率	[漁會選任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漁會選任人員每4年屆次改選，110年漁會選任人員屆次改選，全國各漁會總計選出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2,226人，其中男性1,998人占89.8%，女性228人占10.2%。截至113年12月底，漁會選任人員經出缺遞補，全國各漁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共計2,198人，其中男性1,975人占89.8%，女223人占10.2%。 [漁會理事] <本項指標113年目標為0%，爰不納	漁業署

<sup>2</sup>漁會選任人員為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人數合計。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三)對於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或聘用女性總幹事之漁會，於推廣計畫酌增補助額度 5%-10%。	111 年：12.5% 112 年：12.5% 113 年：12.5% 114 年：20.0%	<p>入指標項數計算&gt;</p> <p>全國漁會共40家，截至113年12月底漁會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到1/3計0家，理事任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0%。又全國各漁會理事共計492人，其中男性463人占94.1%，女性29人占5.9%，理事任一性別比例達5.9%。</p> <p>[漁會監事]</p> <p>■已達成 □未達成</p> <p>全國漁會共40家，截至113年12月底漁會監事達1/3計5家，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為12.5%，符合113年目標值。又全國各漁會監事共148人，男性138人占93.2%，女性10人占6.8%。</p>	

**檢討策進：**

※ 本議題之113年績效指標項數共8項、達成項數7項、未達成項數1項。[備註：訂定指標為0%不納入指標項數計算]

※ 未達成指標為「農會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113年目標值為11%：查全國農會共302家，截至113年12月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者共計33家，達成率為10.93%，落後0.07%(目標值為34家農會)，僅差1家農會即符合112年目標值。將持續透過各項宣導措施、補助要點及考核辦法等規範之引導，戮力提高農會屆次改選之農會女性監事比率。

(二)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經濟力(主/協：輔導司/農糧署、漁業署、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p>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p> <p>二、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p>	<p>一、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0.35%</p> <p>二、提升中高齡(45-64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 1.5%</p> <p>三、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 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65%</p> <p>四、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p>	<p>一、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含重回職場或二度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p>	<p>持續辦理田媽媽班創新服務、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能之培訓工作，扶植並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田媽媽效益。</p>	<p>辦理田媽媽專業培訓、共識經營、田媽媽代間傳承經營培訓等訓練，並於每年美食展期間辦理田媽媽行銷推廣、及於農業易遊網及社群平臺行銷田媽媽</p> <p>111 年：24 場次、20 則，產值提升 1%</p> <p>112 年：24 場次、20 則，產值提升 1%</p> <p>113 年：24 場次、20 則，產值提升 1%</p> <p>114 年：24 場次、20 則，產值提升 1%</p>	<p>■已達成 □未達成</p> <p>一、辦理田媽媽全國性及區域型聯繫會報、分組共學、四大主題專業訓練及區域型輔導與基礎整備研習課程共 60 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1,127 人次，另完成個案陪伴輔導共計 30 家 162 人次輔導工作。</p> <p>二、透過農業易遊網、FB 社群平臺發布逾 100 則貼文行銷田媽媽。</p> <p>三、2024 臺灣美食展設置臺灣農業館輔導 14 家田媽媽展售，展期參觀人次近 10 萬人次、營業額達逾 281 萬元。</p> <p>四、輔導田媽媽參與「農村水保署成果發表會」展售共 1 場次，5 攤營業額達 11.7 萬元。</p> <p>五、辦理第二屆「記憶中的那一味」傳承新食代選拔競賽，選出 12 道具地區代表性的風味餐點，接續專案輔導與行銷。</p> <p>六、輔導田媽媽參加希望廣場展售 82 場家，辦理 15 場次線上直播、5 場次線下推廣活動，累積營業額達 371 萬元。</p> <p>七、以上共辦理田媽媽相關專業訓練達 24 場次以上，發布達 20 則以上網路貼文等，113 年產值達 7.17 億元，提升達 1%以上，符</p>	<p>農村水保署</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二、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p>一、藉由向社區積極宣導之方式，讓更多女性了解巡護山林的重要性與知識，提升女性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共同巡護山林比例。</p> <p>二、落實招募及錄取農務人員時不限制性別，並逐漸提升女性農務人數佔比。</p>	<p>一、女性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共同巡護山林比例</p> <p>111 年：33% 112 年：34% 113 年：35% 114 年：36%</p> <p>二、提升女性於農務人員比例</p> <p>111 年：31% 112 年：32% 113 年：33% 114 年：34%</p>	<p>合 113 年目標值。</p> <p>[巡護山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為提升社區林業計畫女性參與率，林業保育署持續透過向社區積極宣導之方式，讓更多女性了解巡護山林的重要性與知識。113 年合計 1,333 人，其中男性 812 人，女性 521 人，女性比例為 39%。113 年女性參與社區林業計畫共同巡護山林比例達 35%，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p>[農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輔導司辦理農務人員招募，鼓勵女性成為農務人員，113 年在職農務人員共計 1,577 人，其中男性 710 人，女性 867 人，女性農務人員比例達 55%，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p>林業 保育署  輔導司</p>
		三、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p>一、由「建置沿近海漁業智能管理作業環境及大數據查報匯集分析」計畫僱用女性為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提升女性投入漁業資源管理工作。</p> <p>二、為強化參與農業產銷班之性別平衡之實質決策權，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開放同戶配偶或不同性別的直系血親，得共同加入農業產銷班，放寬農作類農業產銷班每戶僅得 1 人參加之限</p>	<p>一、僱用女性擔任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比例</p> <p>111 年：40%以上 112 年：40%以上 113 年：40%以上 114 年：40%以上</p> <p>二、111-114 年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促進女性班員參與產銷班決策權(累計班數/總班數)</p> <p>111 年：1 班/4 班 112 年：2 班/4 班</p>	<p>[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3 年僱用之港口查報員及漁船監控技術員共 73 人，其中女性員工為 35 人(占 40%以上)，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p>[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農業產銷班女性經營管理培訓已累計辦理 2 班，</p>	<p>漁業署 農糧署</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制。為促使農會積極推動女性加入產銷班，摒除父權傳統思維，將促進農業產銷班性別平等業務，納入農會考評辦法計分標準中。	113 年： <u>2 班/4 班</u> 114 年： <u>4 班/4 班</u>	符合 113 年目標值。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之113年績效指標項數共5項、達成項數5項、未達成項數0項。
- ※ 如本議題全數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請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填列「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性別議題 3：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主/協：輔導司/漁業署、農村水保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p>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p> <p>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婚同居、單身、隔代教養)之認識與接受度</p>	<p>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 4%<sup>3</sup></p> <p>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sup>4</sup></p> <p>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提升至 29.33%<sup>5</sup></p> <p>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sup>6</sup></p>	<p>一、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p>	<p>一、對農村地區加強性別培力課程、培育農村性別平等之種子師資、研訂農村性別平等教案等措施，共同協助改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其破除男女任務定型觀念。</p> <p>二、農村水保署將持續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動農村在生培根計畫相關培訓課程，由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以自主精神，整合當地居民之意見，共同對農村社區建設提出構想並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實現農村再生由下而上、計畫導向之目的。</p>	<p>一、縮小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p> <p>111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6 個百分點</p> <p>112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4 個百分點</p> <p>113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2 個百分點</p> <p>114 年：性別落差縮減至 90 個百分點</p> <p>二、全年度參與農村社區培根課程人數</p> <p>111 年：4,000 人(含男性 1,950 人及女性 2,050 人)</p> <p>112 年：4,200 人(含男性 2,050 人及女性 2,150 人)</p> <p>113 年：4,400 人(含男性 2,150 人及女性 2,250 人)</p> <p>114 年：4,600 人(含男性 2,250 人及女性 2,350 人)</p>	<p>[家政班性別落差]</p> <p><input type="checkbox"/>已達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本部推動「幸福農村推動計畫」，為農會體系鼓勵家政班開設適合兩性共同參加的課程，以提高非特定性別農村民眾參加之誘因。113 年農會家政班性別落差比例 94.24%(男性 2.88%，女性 97.12%，相較 113 年目標值落後 2.24%)。未來將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安排男性較有興趣課題(如與在地產業或文化資源鏈結更佳)，納入農村家政班推動，規劃多元課程，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或鼓勵非班員身分者參加家政推廣課程或活動，進而吸引多元之潛在民眾加入家政班。</p> <p>[農村社區培根課程人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達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農村水保署持續督導辦理多元增能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推動農村社區人才培育，由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以自主精神，整合當地居民之意見，共同對農村社區建設提出構想並研提之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p>	<p>輔導司</p> <p>農村水保署</p>

<sup>3</sup>本院 2021 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性別平等觀念」分數較 2020 年增加 1.6 分，增幅為 2.12%。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 4%。

<sup>4</su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係參考 2016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之「15 歲以上有偶(同居)女性之丈夫(同居人)每日無酬照顧時間」1.13 小時及 2019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之「婦女配偶(同居伴侶)平均每日從事無酬照顧時間」1.48 小時增幅 0.35 小時訂定。

<sup>5</sup>2019 學年度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例為 25.03% (女性 STEM 畢業生/全體 STEM 畢業生)。因 2016 年之前統計領域別定義有變動，爰參考近 3 年(2017-2019 年)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2017-2019 年女性比例之增減比率為+0.29%、+1.07%、+1.23%，年平均增減比率為+0.86%。2025 年底預計產出 2024 學年度統計，爰將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為 25.03%+0.86%\*5=29.33%。

<sup>6</sup>本院 2021 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之「同性戀觀念」及「跨性別觀念」平均分數較 2020 年增加 0.8 分，增幅為 1.13%。考量題目不變下，未來增幅將趨緩，爰訂定為 4%。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單位 (機關)
					再生計畫。113 年辦理多元增能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總培訓人數 5,250 人，女性達 2,854 人，符合 113 年目標值。	
		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的內容	透過採訪農漁業女性人物，並以節目報導、臉書及雜誌文章等方式露出，讓大眾了解女性在農漁業領域之傑出貢獻、成就及自我成長的故事，並遵循「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製作相關文宣，以激勵與破除女性只能從事特定工作的刻板印象，鼓勵女性勇於突破框架、追求夢想、自我肯定。	採訪報導農漁業領域傑出表現女性人物 111 年：採訪報導 5 位 112 年：採訪報導 5 位 113 年：採訪報導 6 位 114 年：採訪報導 6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3 年採訪報導至少 6 位農漁業領域傑出表現女性人物，符合 113 年目標值，簡述如下： 一、枋寮區漁會推薦漁民許玉婷(112 年模範漁民) 二、林邊區漁會推薦漁民洪佳琪(112 年模範漁民) 三、好美船屋執行長鄭怡雯(獲全球百大目的地永續故事獎) 四、佳冬鄉農會總幹事林淑玲(全國績優總幹事) 五、臺灣山海天使環境保育協會祕書長陳映伶(復育珊瑚的推手) 六、嘉義區漁會總幹事林佳瑩(積極推廣漁港觀光) 七、臺南北門養殖青年陳芳婷(全國農業達人)	漁業署

### 檢討策進：

※ 本議題之113年績效指標項數共3項、達成項數2項、未達成項數1項。

※ 未達成指標為「縮小農會家政班班員性別落差」113年目標值為「性別落差縮減至92個百分點」：本部推動「幸福農村推動計畫」，為農會體系鼓勵家政班開設適合兩性共同參加的課程，以提高非特定性別農村民眾參加之誘因。113年農會家政班性別落差比例94.24%(男性2.88%，女性97.12%，相較113年目標值落後2.24%)。未來將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安排男性較有興趣課題(如與在地產業或文化資源鏈結更佳)，納入農村家政班推動，規劃多元課程，鼓勵不同性別者參與，或鼓勵非班員身分者參加家政推廣課程或活動，進而吸引多元之潛在民眾加入家政班。

(四)性別議題 4：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主/協：林業保育署/科技司、農糧署、漁業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 <sup>7</sup> 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例如廁所、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一、森林育樂場域：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林業保育署國家森林育樂場域所管公廁、哺集乳室、停車空間等的性別友善性項目 21 座(包括：18 座國家森林遊樂區及 3 座林業文化園區)。 二、農民市集 (一)希望廣場 1. 展售區：有機專區、履歷專區、咖啡區及美食區。 2. 公共設施：辦公室、停車場(含殘障停車位)、冷凍及冷藏設備、倉儲設施、農藥檢驗室、服務台。 3. 衛生設施：廁所(無障礙廁所)、垃圾清潔區、洗濯台、防疫及消毒設備等。 (二)花博廣場 1. 展售區：北市原民區、全國農民區、縣市特展區、北市農民區。 2. 公共設施：行政服務區、停車場(含殘障停車位 3 格、親子停車位 2 格)、冷凍及冷藏設備、倉儲設施。 3. 衛生設施：廁所(無障礙廁所 1	一、改善森林育樂場域 111 年：0%(0/21 座) 112 年：9.5%(2/21 座) 113 年：19%(4/21 座) 114 年：33%(7/21 座) 二、改善農民市集場域 111 年：50%(1/2 座) 112 年：100%(2/2 座) 113 年：100%(2/2 座) 114 年：100%(2/2 座) 三、改善漁貨直銷中心場域 111 年：50%(2/4 座) 112 年：50%(2/4 座) 113 年：75%(3/4 座) 114 年：100%(4/4 座)	[森林育樂場域] ■已達成 □未達成 113 年已透過下述 4 項工程，改善 4 處森林育樂場域基礎設施為性別友善空間： 一、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口售票站公廁整修工程。 二、太平山管理中心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三、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溪邊公廁拆除重建工程。 四、池南森林遊樂區入口停車場工程。  [農民市集場域] ■已達成 □未達成 改善農民市集場域：希望廣場及花博市集已達 100%：希望廣場已設置無障礙廁所、殘障停車位 1 格、親子停車位 1 格、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花博廣場已設置無障礙廁所、殘障停車位 3 格、親子停車位 2 格、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符合 113 年目標值。  [漁貨直銷中心場域]	林業 保育署 農糧署 漁業署

<sup>7</sup>包括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https://reurl.cc/ogvNn3>)、交通部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20057>)、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13](https://www.abri.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807&s=39313))、內政部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https://reurl.cc/XWxYWa>)、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38>)、內政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02>)、交通部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40073>)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p>間、親子廁所 3 間(含哺乳室)。 將逐年檢討相關設施是否符合性別友善空間，並協助管理單位改善。</p> <p>三、漁貨直銷中心：經盤點漁業署經管漁貨直銷中心共 4 處(臺中梧棲、宜蘭烏石、基隆八斗子及臺南安平)，111-114 年規劃改善漁貨直銷中心空間，完善廁所、哺集乳室等性別友善空間。 (備註說明：果菜、花卉批發市場，批發市場係提供農產品交易之封閉場所，非屬開放大眾採購之零售市場，其進入人員有限制，場域管理規縣市政府業管，建議不納入並請性平處輔導各縣市政府納入縣市性平計畫中辦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本案 4 處直銷中心，目前基隆八斗子、臺中梧棲、臺南安平等 3 處性別友善空間已完成改善，符合 113 年目標值(3/4 座)。至於烏石直銷中心部分，宜蘭縣政府於規劃過程發現結構有問題，工程暫緩，俟結構安全無疑後再恢復執行。</p>	
		<p>四、針對業管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不同性別者參與育兒及照顧之空間友善性</p>	<p>本項意旨主要係針對林業保育署國家森林育樂場域、農民市集、漁貨直銷中心使用者(遊客、攤商、顧客)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適時納入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等意見。</p>	<p>一、國家森林育樂場域之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達 111 年：80% 112 年：81% 113 年：82% 114 年：83%</p> <p>二、農民市集之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達 111 年：70% 112 年：80% 113 年：85% 114 年：90%</p> <p>三、漁貨直銷中心之性別友善性滿意度達 111 年：20% 112 年：40% 113 年：80% 114 年：80%</p>	<p>[國家森林育樂場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林業保育署業於 113 年 6 月中旬啟動各分署及林鐵文資處辦理滿意度調查，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問卷回收。經分析前開國家森林育樂場域問卷調查，性別友善滿意度達 82%，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p>[農民市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113 年延續 112 年調查項目，透過線上問卷調查，消費者對於廁所的性別友善性、廣場的無障礙設施及殘障或親子停車位，平均滿意度表示</p>	<p>林業 保育署 農糧署 漁業署</p>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p>普通以上者達 85%，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p>[漁貨直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案 4 處直銷中心，宜蘭烏石直銷中心目前停業中；臺中梧棲、基隆八斗子及臺南安平直銷中心等 3 處直銷中心，其性別友善空間對外開放滿意度均達到 80%，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五、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研提國家森林育樂場域、農民市集、漁貨直銷中心等場域之性別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111-114 年：依實際盤點狀況及調查結果，分年規劃改善計畫或行政措施	<p>[國家森林育樂場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林業保育署完成修訂「森林育樂設施規劃設計準則及案例彙編」，已納入應滿足不同性別、年齡及身心狀況者需求之「通用化」設計規定，俾各地區分署及林鐵文資處據以辦理，並已分送各地區分署、林鐵文資處，俾各單位據以分年檢討、規劃及改善所轄森林育樂場域設施。</p> <p>[農民市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農民市集鼓勵設置於鄰近性別友善設施之地點，或是設置臨時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等」納入「農糧署輔導設置農村社區農產品銷售據點計畫說明」據以審核。</p>	林業 保育署 農糧署 漁業署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 (機關)
					[漁貨直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2 年梧棲漁港魚貨直銷中心建物現況及公共安全修繕工程計畫已完成，另 113 年全國漁會漁業推廣教育無障礙空間設備改善計畫，已完成。	
促進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之性別化創新	各機關提出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計畫納入性別分析之比率逐年提升	六、發展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七、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發展農業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113 年：發展農業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114 年：完成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辦理性別分析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完成農業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發展，符合 113 年目標。	科技司

**檢討策進：**

※ 本議題之113年績效指標項數共10項、達成項數10項、未達成項數0項。

※ 如本議題全數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請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填列「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性別議題 1：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主/協：輔導司/畜牧司、農糧署、漁業署、林業保育署)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機關)
培育新世代女性農業人才	<p>一、鼓勵女性發揮領導統御能力</p> <p>二、加強宣導推派女性成員代表參加會議</p> <p>三、輔導農業產銷班女性班員學習組織管理知能及鼓勵女性班員參與核心事務</p> <p>四、於辦理評審委員派聘作業時，性別比例納入名單考量與圈選條件，落實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p>	<p>一、辦理相關提升自我能力之訓練班，以激發女性領導統御能力。</p> <p>二、鼓勵從事家畜禽飼養之農戶推派女性成員參加相關會議促使女性農戶加深了解畜產政策。</p> <p>三、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促進女性產銷班班員參與產銷班決策權。</p> <p>四、「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評審委員之遴選機制，以派聘具「對林業或自然保育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關心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人士」之資格為要件，並增加女性評審委員建議名單，將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列為評審小組組成條件，以積極提升女性評審委員比例。</p>	<p>壹、鼓勵提升農林漁畜產業團體組織女性理事或監事比率、畜禽產業團體組織中女性擔任主管比率，農會女性主管占 50%以上；漁會女性主管占 45%以上；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占 10%以上；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比例 8%以上</p> <p>一、農會女性主管比例： 111 年：50%以上 112 年：50%以上 113 年：50%以上 114 年：50%以上</p> <p>二、漁會女性主管比例： 111 年：45%以上 112 年：45%以上 113 年：45%以上 114 年：45%以上</p> <p>二、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比例： 111 年：10%以上 112 年：10%以上 113 年：10%以上 114 年：10%以上</p> <p>三、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比例： 111 年：8.0%以上 112 年：8.2%以上 113 年：8.3%以上 114 年：8.4%以上</p> <p>貳、「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p>	<p>[農會女性主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各級農會主管共計 3,138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1,671 人占 53.25%，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p>[漁會女性主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全國各漁會主管共計 297 人，其中女性主管計 152 人，佔 51%，已達目標值 45%以上。</p> <p>[畜禽產業團體女性主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本部持續鼓勵從事家畜禽飼養之農戶，推派家中女性成員代表參加產銷班相關會議或擔任班會幹部，並持續推廣相關訊息，促使女性農戶加深瞭解畜產政策，提升其參與畜牧類產銷班組織之意願。113 年家畜產業團體主管人數共計 27 人，其中女性主管 13 人(10%以上)，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p>[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3 年農業產銷班幹部人數共計 18,083 人，女性幹部計 2,536 人，比例已逾 8.3%，符合 113 年目標值。</p>	<p>輔導司            漁業署            畜牧司            農糧署            林業保育署</p>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機關)
			拔要點」評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112 年：女性評審委員占 1/3(33.33%) 113 年：女性評審委員占 1/3(33.33%) 114 年：女性評審委員占 1/3(33.33%)	[林業有功人士女性評審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113 年「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審查委員共計 17 名，其中女性評審委員計 7 名(41.18%)，符合 113 年目標值。	

**檢討策進：**

- ※ 本議題之113年績效指標項數共5項、達成項數5項、未達成項數0項。
- ※ 如本議題全數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請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填列「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 ※ 補充：有關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比例，因農業產銷班為自治團體，其幹部由班員自行選舉產生，女性幹部百分比無法由政府政策規定強制其逐年上升，建議保留原有目標，爾後填報時，僅註明是否達標。並規劃於辦理產銷班相關評鑑時，逐年提升加分項中女性占比之幅度，以鼓勵產銷班主動提高女性人數。

(二)性別議題 2：建構多元化學習管道及輔導資源(主/協：輔導司/漁業署)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機關)
建構多元化學習管道及輔導資源	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p>一、開設適合農村婦女學習之訓練課程，鼓勵農村婦女(含新住民)受訓，朝多元引入不同從農者，依其來源與背景狀態，如青年、女性、退伍軍人、退休人士、新住民等，建立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使更多有志從農者獲得適合的輔導。</p> <p>二、為鼓勵農村婦女學習農業技術，提升自我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農業部針對農產品加工、園藝植物繁殖技術、種子處理技術、有機蔬菜與水果加工、園藝入門、休閒農業等多樣化課程，培養全方位女性農業人才，俾打破農業領域內之性別隔離，持續推動農民學院婦女(含新住民)優先專班，提升農村婦女受訓權益。</p> <p>三、落實招募及錄取農務人員(農業師傅、農耕士、茶園管理師等)時不限制性別並鼓勵女性參與。錄取之農務人員，依地區、團別，委由本部研究改良場(所)安排、設計課程進行訓練，包括確認從農的基本實務操作、知識，並針對該地區大宗或焦點作物聘請專業講師或優良農民(業師)進行田間講授及操作。另外，也透過實地訪視與輔</p>	<p>開設婦女(含新住民)多元課程，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一、推動農民學院婦女(含新住民)優先專班，提升農村婦女受訓權益</p> <p>111年：10班 112年：10班 113年：10班 114年：10班</p> <p>二、為培訓改善農業缺工計畫之農業人力團成員，強化其專業技術職能，成為提供調度農會進行媒合調度之人力，每年為新招募及續任人員開設相關訓練課程，並逐年提高參訓女性比例</p> <p>111年：10場次，15% 112年：15場次，16% 113年：20場次，17% 114年：25場次，18%</p> <p>三、輔導漁會辦理漁產品加工、智慧養殖及生態導覽員培訓等推廣課程</p> <p>111年：20場次，女性參與比率達50%以上 112年：20場次，女性參與比率達50%以上 113年：20場次，女性參與比率達50%以上 114年：20場次，女性參與比率達50%以上</p>	<p>[農民學院婦女優先專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為鼓勵更多農村婦女參加農業專業訓練，提升農業專業技術能力，並保障農村婦女受訓權益，於農民學院開設婦女(含新住民)優先專班，113年共辦理10梯次培育223人次，符合113年目標值。</p> <p>[農業人力團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為培訓改善農業缺工計畫之農業人力團成員，113年已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共計77場次，共計668人參訓，其中男性423人、女性245人，女性參訓比例超過17%，符合113年目標值。</p> <p>[漁產品加工、智慧養殖及生態導覽員培訓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漁業署以「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補助漁會及「養殖生產區社區婦女培力計畫」，補助養殖協會於漁村及生產社區辦理培訓課程。截至113年12月底輔導區漁會舉辦魚產品加工、智慧養殖及生態導覽員培訓等推廣課程52場次，共計1,359人參加，其中女性1,214人、男性145人，女性參與比率達50%以上，符合113年目標值。</p>	輔導司 漁業署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部會績效指標 (含期程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機關)
		<p>導，以了解農務人員平時上工過程，遭遇的問題，並給予回應及輔導。</p> <p>四、針對捕撈、養殖及休閒等不同漁業屬性區域女性，辦理漁產品加工、智慧養殖及生態導覽員培訓等多元課程，協助女性學習適合當地漁業屬性之專業技能，達到相輔相成效果。</p>			

**檢討策進：**

※ 本議題之113年績效指標項數共3項、達成項數3項、未達成項數0項。

※ 如本議題全數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請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填列「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性別議題3：強化高齡化社會之公共支持(主/協：輔導司/漁業署)

目標	策略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含衡量標準與目標值)	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 113 年成果 【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單位(機關)
強化高齡化社會之公共支持	增進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	<p>一、結合農村社區生活服務中心推動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工作，辦理農村高齡者及其成員宣導用藥觀念、疾病預防之營養及保健、推廣適合高齡者之體適能運動等課程，並鼓勵農村男性長者一同參與。</p> <p>二、透過輔導各縣市農會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班，透過創新手做、代間文化傳承等課程，藉以激發農村高齡者的活力，讓高齡者對生命及生活產生自信成就感，並鼓勵農村男性長者一同參與。</p> <p>三、輔導漁會及養殖協會家政業務成立高齡關懷班，結合在地志工資源，營造友善高齡生活環境，提供身心健康的學習課程，鼓勵高齡者走出家門參與社交活動，在互助和諧人際關係中健全身心，達到健康在地老化的願景。</p>	<p>一、辦理綠色照顧站關懷之受益人數及性別比例：</p> <p>111年：12,000人 (男性占10%)</p> <p>112年：12,500人 (男性占12%)</p> <p>113年：13,000人 (男性占15%)</p> <p>114年：13,500人 (男性占20%)</p> <p>二、輔導農會高齡者創新學習參與人次：</p> <p>111年：1,500人 (男性占10%)</p> <p>112年：1,700人 (男性占12%)</p> <p>113年：2,000人 (男性占15%)</p> <p>114年：2,500人 (男性占20%)</p> <p>三、漁會及養殖協會高齡關懷課程參與人數：</p> <p>111年：1,900人 (男性占20%)</p> <p>112年：2,000人 (男性占20%)</p> <p>113年：2,100人 (男性占20%)</p> <p>114年：2,200人 (男性占20%)</p>	<p>[綠色照顧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辦理綠色照顧站，執行老人健康促進工作，包含民眾量血壓體重、提供保健事項諮詢、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電話問安、到宅問安、帶領團康活動、家事幫忙、送餐服務、宣導高齡相關政策等。截至113年12月底，受益人數達13,800人(男性占22.7%)，符合113年目標值。</p> <p>[農會高齡者創新學習]</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輔導農村高齡者參與多元學習課程，透過創新學習讓高齡者健康老化，結合農村元素，鼓勵多元學習活動。截至113年12月底，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共計2,020者參與(男性15%，女性85%)。將持續鼓勵攜帶親友、伴侶共同參加，並開辦適合男性之高齡者創新學習活動，以吸引男性高齡者加入參與。</p> <p>[漁會及養殖協會高齡關懷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p> <p>漁業署透過「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及「養殖生產區社區婦女培力計畫」，持續輔導漁會、養殖協會家政班、養殖社區組織高齡關懷班。113年辦理高齡關懷班共計70班2,107人(男性499人占23.7%)，符合113年目標值。</p>	輔導司 漁業署

### 檢討策進：

※ 本議題之113年績效指標項數共3項、達成項數3項、未達成項數0項。

※ 如本議題全數績效指標均已達成目標值，請於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填列「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 一、113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綱領	窗口	113 預期目標	113 年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綜規司 (農糧署 漁業署 林業保育署 農試所)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至少召開3次會議，並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等均全文上網；本部所屬三級機關人數達200人以上者，均設置性平工作小組	一、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分別於4月17日、9月5日及12月25日召開。歷次會議紀錄全文及本部第10屆(任期至115年6月30日止)委員名單，均公布於本部性別平等專區。 二、113年本部所屬三級機關達200人以上者包括農糧署、漁業署、林業保育署、農村水保署、農試所、林試所及水試所等，前開機關均已完成設置該性平工作小組，並主動召開各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 三、至本部所屬三級機關人數未達200人者，各該機關均納入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併同辦理，並直接參與本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輔導司	規劃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6梯次，目標培訓300人次	規劃辦理農會人員訓練講習，內容包含性別培力課程，除培育農會人員專業職能外，更針對農會員工及總幹事持續說明性平觀念，以改變農會決策人員思維，鼓勵女性參與決策階層，提高農會決策階層之性別平等意識，113年共辦理6梯次，培訓743人次(男297人，女446人)。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林業保育署	深化性別意識培力成效，豐富宣導管道及對象	林業保育署透過各式宣導管道，包含於全球資訊網設置性別平等專區、於辦公場所張貼宣導資料、邀請專家就性別平等相關法律、議題進行演講及播放宣導影片等，對象包括各類人員，俾深化性別意識培力成效，113年林業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總計辦理48場相關宣導活動，計2,503人參加。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林業保育署	營造有利於女性擔任森林護管員之性別友善職場	一、加強專業訓練：加強森林護管員所需的各項專業技能，辦理多場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不僅為了讓森林護管員能善盡國有森林資源保育及復育的責任，也為了減低森林護管員的人身風險，更期盼藉由實際行動落實性別平等，消彌森林護管員的性別差異。 二、為女性森林護管員量身制定專屬制服：依男女身形差異分別設計適合之版型，除了襯托其專業的一面及展現團隊精神外，更象徵森林護管員護衛山林的決心。 三、為女性森林護管員規劃添購專屬公務機車：添購座位較低的打檔機車，讓身形嬌小的女性護管員，能有效推動業務外，更增加其巡護山林時的安全性。
就業、經濟與福利	農金署	農家綜合貸款女性核貸人數比率達30%	113年農家綜合貸款核貸件數為20,148件，女性核貸件數為7,711件，占總件數之38.3%，高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7.3%)，充分支應農村女性經營農業資金需求。
教育、文化與媒體	輔導司	辦理農村婦女(含新移民、原住民、高齡者等)性別平等及意識培力推廣課程	一、113年辦理「農業推廣與特色家政永續發展工作坊」4場次，計125人與會(女125人)。 二、113年辦理農會督指導員聯繫會議4場次，計227人與會(女222人、男5人)。 三、113年辦理農會推廣人員專業培力工作坊4場次，計242人與會(女234人、男8人)。
教育、文化與媒體	漁業署	辦理農漁村婦女(含新移民、原住民、高齡者等)性別平等及意識培力推廣課程100場次3,000人次	113年辦理漁村婦女(含新移民、原住民、高齡者等)性別平等及意識培力推廣課程264場次，共8,410人次(男性1,713人，占20.4%，女性6,697人，占79.6%)。
教育、文化與媒體	漁業署	強化女性意識培力	113年辦理女性意識培力102場次，共3,677人(女性3,320人，男357人)。

綱領	窗口	113 預期目標	113 年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
環境、能源與科技	農村水保署	招募土石流防災專員 360 名，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 7 場次，並將加強防災專員招募宣導，透過海報及地方政府之推薦，提高女性參與之意願	農村水保署於 113 年 3 月 6 日至 113 年 4 月 28 日，共辦理 7 場(臺中、高雄、花蓮、臺東、宜蘭、南投、板橋)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共招募 389 人。其中高雄、宜蘭及板橋場次女性比例皆達 3 成以上(高雄 36%、宜蘭 35%、板橋 30%)，以往女性專員招募比例約 18%-20%，113 年招募比例已達 26%(招募 389 人，女性專員 103 人)。
環境、能源與科技	農村水保署	辦理 80 案農村生產環境及體驗場域之改善，並營造發展亮點 30 區	一、透過公私部門跨領域合作，整合區域資源協助農村產業發展，朝通用設計觀點規劃，創造區域性或軸帶的主題區域亮點，故農村居民普遍對於農村再生相關友善工程設施設置均具正向之滿意感使在農村社區的居民或外訪者，不分性別、年齡皆能受益。108 年核定 114 案(分布 39 區)、109 年核定 127 案(分布 39 區)、110 年核定 123 案(分布 36 區)、111 年核定 139 案(分布 36 區)、112 年核定 145 案(分布 36 區)及 113 年核定 149 案(分布 36 區)之農村生產環境改善需求及營造區域發展亮點。 二、本案係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的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的特性及農村在地居民產業需求打造區域亮點。
環境、能源與科技	農村水保署	依農村個別需求，協助農村地區辦理生態相關訓練課程及相關生態維護措施建置，以建構居民永續經營之條件及能力	農村再生計畫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農村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活化再生。農村社區依據個別保育需求，透過農村社區培根課程，輔導再深度認識社區周邊生活環境及相關資源後，善用豐富的生態資源，創造及發展在地經濟體系；課程開辦迄今男女參與總人數比率均勻分布於 47%至 54%之間，於性別均衡之條件下，由社區居民共同培養及建立生態環境保育之共識，111 年參與培根課程總人數總計 4,781 人次(含男性 2,015 人次及女性 2,766 人次)；112 年參與培根課程總人數總計 4,580 人次(含男性 2,090 人次及女性 2,490 人)；113 年參與培根課程總人數總計 5,250 人次(含男性 2,396 人次及女性 2,854 人次)。綜上，由社區居民共同體驗，發覺既有環境改善需求，並逐步達成農村社區友善環境，建立永續經營之里山社區。

##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序號	提報單位(機關)	宣導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1	人事處	臺北女路之旅-艋舺歲月女史跡痕	<p>一、時間、地點及方式：113年6月14日、6月19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於艋舺龍山寺等舉辦女路之旅。</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為提倡本部同仁之性別平等意識及婦女權益，特與國立臺灣婦女館合作，辦理走讀活動「臺北女路之旅-艋舺歲月 女史跡痕」，從女性的視角出發，在臺北市歷史的起源地萬華區(艋舺)之古蹟地景，如龍山寺、華西街、大理街、遊廓…等地，深度瞭解女性的歷史及生命故事，並探索女性角色和性別是如何影響她們的選擇及生活。</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本次活動辦理共2梯次，參加人數總計41人，期透過歷史文化與性別議題的連結，體驗過去、現在、未來婦女權益的演變。</p>	
2	農糧署	推動產銷班經營實務女性專班	<p>一、時間、地點及方式：113年8月10日、10月17日、10月26日、12月14日於臺中市、嘉義市及花蓮縣辦理推動產銷班經營實務女性專班。</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針對產銷班經營實務之女性班員，辦理產銷班專業技能課程，如：線上線下成功經營術、NLP 客戶讀心術等，以提升產銷班女性班員經營及行銷等能力，以達到性別平等。</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113年共辦理4場計111人，讓更多女性班員有組織運作核心業務推動能力且具備擔任班幹部之實力，促進女性產銷班班員參與產銷班決策權。</p>	
3	林業保育署	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	<p>一、時間、地點及方式：113年3月12日於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植樹節活動中，舉辦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p> <p>二、宣導內容及對象：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藉由植樹節系列活動，向參與民眾併同宣導「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觀念，共計200人次。</p> <p>三、辦理成果及成效：藉由辦理植樹節系列活動，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 三、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機關)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漁村家政班性別分析	漁業署	單位自辦	<p>一、辦理機關：漁業署</p> <p>二、研究目的：家政班班員性別分析。</p> <p>三、研究內容：家政班發展與家政班課程之探討。</p> <p>四、研究方法：透過各區漁會蒐集相關資料。</p> <p>五、研究結果與發現：</p> <p>(一)漁業推廣業務中，「家政班」係維持漁村經濟永續發展中，尤為重要之一環，應全力栽培推廣員專業能力。</p> <p>(二)家政班男性班員比例，在性別平等政策推廣下，從民國107年10.3%提升至民國112年13.5%，可見課程對提倡性別平等有所助益。</p> <p>(三)近年因應漁村結構之改變，辦理高齡班、新住民班、綠色照顧班等，家政推廣課程應結合社會發展趨勢，與時俱進，邁向永續發展。</p> <p>六、如何運用於推動性平：</p> <p>(一)透過家政班，深入漁村各角落，鼓勵年輕者、中年漁民推動漁業配合政策，關懷高齡者長青樂齡，共同凝聚漁業向心力。</p> <p>(二)以家政班執行成果，輔導漁村漁民踴躍加入家政班，促進漁業多元發展。</p> <p>(三)在性別平等與男性班員積極參與下，家政推廣課程結合社會發展趨勢，以及考量兩性參與的情境，辦理多元化的課程，協助漁村融合性別，共同邁向永續發展。</p>
2	113 年推動屠檢人員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	防檢署	委託研究	<p>一、辦理機關：防檢署</p> <p>二、研究目的：屠宰業為傳統認為的3K(骯髒、危險及辛苦)產業，從業人員包括屠宰場人員及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由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組成)，這群人須長時間工作、日夜顛倒，不利於生理健康，另傳統的刻板印象，屠宰從業人員幾乎是男性為主的場域，屠宰業者工作環境場域較屬陽剛特性，隨著性平意識抬頭，更應落實女性屠檢工作者的性別平等。</p> <p>三、防檢署委託職場性別平等領域專家，進行「推動屠檢人員性別平等及友善職場」研究。</p> <p>四、研究方法：由防檢署提供近3年屠宰業工作人員、執業狀況及推動性平等資料，請委託專家協助分析並提供精進建議。</p> <p>五、研究結果與發現：委託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建議：</p> <p>(一)健全申訴管道及強化監督機制。</p> <p>(二)持續向屠宰業者宣導，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及增加性別平等研習，厚植性別平等教育及宣導工作，並列為屠檢人員年度考核重點。</p> <p>(三)持續與屠宰場協調，提升工作環境安全。</p> <p>(四)加強查察性別平等工作落實情形，即時有效的行政補救與制裁。</p> <p>六、研究結果運用於推動性平業務情形：</p> <p>(一)防檢署及其分署依建議全面檢視申訴管道建立，以確保維護當事人之權益。</p>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機關)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二)於每年與業者座談時持續向屠宰業者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屠宰業者性別平等概念。 (三)持續向業者宣導友善職場觀念，提升工作環境安全。
3	113年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分析	農村水保署	單位自辦	一、研究目的：本研究旨在分析土石流防災專員的性別結構，探討性別不平等現象的成因，並提出對策以促進女性在防災領域的參與，強化社區防災韌性。 二、研究內容：本研究涵蓋土石流防災專員的性別比例、年齡分布、地區背景與工作性質，透過數據分析揭示性別不均現象，同時結合文化、政策及家庭責任等多重因素，進行交叉性分析。 三、研究方法：研究以歷年土石流防災專員招募數據為基礎，採用量化分析呈現男女比例及年齡分布，輔以質化訪談深入了解女性參與的挑戰，並結合文獻分析解釋問題成因。 四、研究結果與發現：研究發現，自94年啟動土石流防災專員計畫以來，女性參與率偏低，僅佔15.5%。其中，40歲以下女性比例更低，顯示年輕女性在防災領域中的參與受限。問題成因包括文化刻板印象、高體力需求及家庭責任。此外，現行政策對女性需求的彈性安排不足，也提高了參與門檻。 五、研究結果運用於推動性平業務：研究結果可用於制定性別友善政策，例如靈活工作安排與科技輔助，降低女性參與門檻。另可透過性別教育與宣導，提高社會對女性貢獻的重視，進一步平衡性別比例。最終，這些措施不僅提升女性參與度，也為社區帶來更具包容性的防災策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4	灌溉管理組織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性別分析	農水署	單位自辦	現行公務人員與勞工在家庭照顧假之待遇不同，本研究以本部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之員工為研究對象，調查自109年納入公務機關後，員工依據各該請假規則申請家庭照顧假之意願是否與有薪或無薪相關，以利後續規劃增進友善職場之措施。研究結果顯示各管理處之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女性多於男性，有薪家庭照顧假之申請者多於無薪家庭照顧假申請者，其中無薪家庭照顧假僅有女性申請，後續可再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中，向男性員工強化宣導家庭分工之觀念，另為使員工更能兼顧職場及家庭，並降低員工照顧家庭之成本，建議各管理處可考慮全面推動有薪家庭照顧假。
5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農金署	單位自辦	一、為落實執行各項重大農業政策及支應產業發展需要，本部推動20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經營、農漁民家計週轉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提供農漁業者營農及家計週轉所需低利資金，另提供信用保證機制，由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農信保基金)訂定各項貸款保證作業要點，協助擔保能力不足的農漁民增強受信能力，提供適當經濟資源，以增進農村婦女的經濟機會，保障農村婦女生計。 二、依 CEDAW 第34號一般性建議，囿於農村婦女獲得有酬就業的機會有限，為加強地方農村經濟，及為農村婦女創造就業機會，透過小額信貸機制，以確保農村婦女收入保障和改善生計機會，並擴大農村婦女經營機會。 三、依據113年專案農貸、農家綜合貸款及農業信用保證統計資料，女性核貸比例(專案農貸34.1%及農家綜合貸款38.3%)或農信保基金承保比例(36.7%)，均高於近五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7.3%)，顯見現行專案農貸尚能有效支應農村婦女資金需求，給予農村婦女金融支持。 四、未來在推動金融業務時，將持續宣導相關貸款措施，加強協助農村婦女取得營農所需資金，以期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

#### 四、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人事處彙)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 設置依 據【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與 其他【B】	應納入設置 依據【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91	21	12	33	124
	%	73.39	17	9.68	26.61	100.00
未達 1/3	個數	0	0	0	0	0
	%	0	0	0	0	100.00
總計	個數	91	21	12	33	124
	%	73.4	17	9.6	26.6	100.00

#### 五、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人事處彙)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 設置依 據【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 【B】	應納入設置 依據【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14	0	4	4	18
	%	77.78	0	22.22	22.22	100.00
未達 1/3	個數	1	0	2	2	3
	%	33.33	0	66.67	66.67	100.00
總計	個數	15	0	6	6	21
	%	71.43	0	28.57	28.57	100.00

※ 表格說明：

1. 請提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所屬委員會(含 2、3 級機關，不含行政院任務編組部分)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之情形(「%」請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 設置依據係依上位法規(涉及數個以上部會之共通性規定)組成，且上位法規已規定委員性別比例原則，請列計於「已納入設置依據【A】」。
3. 「特殊事由與其他【B】」情形，包含如下：
  - (1) 設置依據屬法律位階者(如機關組織法)。
  - (2) 委員全數為指定職務人員。
  - (3) 組織設置係依上位法規(涉及數個以上部會之共通性規定)組成，且上位法規未規定委員性別比例原則，機關亦未自訂相關組成規範者。
  - (4) 機關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之「但書」規定情形。
  - (5) 尚未訂設置要點，惟已將性別比例原則評估納入組成任務編組簽文中規範。

※ 表格說明：

1. 請提報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設置依據之情形(%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2. 機關若無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則本項無需填列。
3. 「特殊事由【B】」情形係指「設置依據屬法律位階者」。